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46號

再抗 告人 廖國仲

代 理 人 陳水聰律師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4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再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46號所為裁定，於113年12月30日提起再抗告，但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且未於再抗告狀內表明再抗告理由，經本院裁定命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再抗告人雖於114年1月7日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但仍未補提再抗告理由，迄今已逾20日仍未補正，有再抗告人113年12月30日再抗告狀、本院113年12月31日裁定、再抗告人114年1月7日民事補呈委任狀暨補繳再抗告費狀、本院114年2月4日查詢單可稽。則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且本院毋庸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簡色嬌

04 法官 劉傑民

05 法官 劉定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楊茱宜